广西嘉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地质勘查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60035-GXJZ

采 购 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嘉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地质勘查(LZZC2025-G3-260035-GX,JZ)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勘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60035-GXJZ

项目名称: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勘查

预算总金额(元): 2052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勘查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05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0528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评估与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日至 2025 年 10 月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 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 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建设大厦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 杨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61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三元路39号

项目联系人: 荣夏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6363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侗独村坡治质州族峒林地理勘言治林屯灾程工县略滑害地	1 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林略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勘查 2. 项目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林略村 3. 项目背景:林略屯滑坡位于柳州市三江县独峒林略村,受 2025 年 6 月 18~22 日连续强降雨影响,该滑坡村部道路、球场、村委及球场附近居民房一带原填缝治理的裂缝重新出现开裂变形,村庄道路、球场出现贯通性裂缝,贯通性裂缝自球场西侧贯穿至东侧居民房,长约 100m,宽约 1cm~7cm,可见深度 0cm~30cm 不等,下错 1cm~15cm 不等,村民房屋多处出现开裂变形,严重威胁滑坡上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形式严峻。目前该滑坡后缘及东侧裂隙已贯通,滑坡稳定性差,在连续性降雨或强降雨条件下,极易发生整体下滑。该滑坡属于柳州市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 260 余户 1551 人,潜在威胁财产达 7800 万元。针对该区域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勘查工作。现对该区域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进行招标。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项目概况提供预估工作量:预计布置钻孔 40 个,总进尺约 1300 米。6. 项目预算:本项目勘查费用预算为 20528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二、任务要求

1. 地质环境调查

- (1)调查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 工程地质条件等。
- (2) 收集区域地质资料、气象资料、水文资料、地震资料、人类工程活动资料等。
 - (3) 查明项目区域内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规模、性质及发育规律。

2. 地质灾害现状勘查

- (1)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点滑坡体进行详细勘查,确定灾害体的范围、规模、形态、物质组成、结构特征等。
- (2)调查地质灾害的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及目前的稳定状态。
- (3)分析地质灾害对周边环境、建筑物、基础设施等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3. 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 (1)采取适量的岩土样品进行室内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测定岩土的密度、 含水率、孔隙比、压缩系数、抗剪强度等指标。
- (2)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原位测试,如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载荷试验、抽水试验等,获取岩土体的原位力学参数和水文地质参数。

(二) 技术要求

- 1. 勘查方法:采用地质测绘、物探、钻探、坑探、试验测试、监测等多种勘查方法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勘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其中,地质测绘比例尺不小于 1:2000;钻探工作量根据勘查精度要求和地质条件确定,钻孔深度应达到稳定地层或满足设计要求;物探方法的选择应根据探测目的和地质条件合理确定,并对物探成果进行验证。
- 2. 样品采集与试验:岩土样品的采集数量、规格和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室内试验项目和方法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执行,试验成果应准确可靠。现场原位测试应严格遵守操作 规程,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3. 数据整理与分析:对勘查过程中获取的各种数据、资料进行系统整理、 审核和分析,剔除无效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采用专业的 地质分析软件和方法,对地质灾害的成因、发展趋势、稳定性等进行深 入分析和评价。
- 4. 成果精度: 勘查成果应满足后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精度要求; 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的取值应合理可靠,能够反映岩土体的实际工程性 质。

三、成果提交

1. 交付成果清单

(1) 地质灾害勘查报告(含文字说明、附图、附表),其中文字说明应 包括项目概况、勘查工作概况、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及隐患分

	析、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稳定性评价、防治建议等内容; 附图包括地			
	质灾害分布图、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物探成果图等; 附表包括岩			
	土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等。			
	(2) 岩土样品试验报告及原始试验记录。			
	(3) 现场原位测试报告及原始测试记录。 (4) 勘查工作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5) 其他与勘查工作相关的资料(如勘查合同、技术文件、审批文件等)。			
	2. 交付数量: 纸质版成果资料 6 套, 电子版成果资料 (U 盘或光盘) 1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应包括所有纸质版成果的可编辑文档和不可编辑的			
	PDF 文档。			
	3. 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0天内完成全部勘查工作,			
	并提交初步勘查成果报告;在收到初步勘查成果报告审核意见后的 10			
	天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勘查成果报告。			
▲(二)商务条款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口門版作物版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中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勘查设			
及数量 及数量	计成果报告;服务提交的最终成果须提供上述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 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共6套,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电			
汉	一言、施工图以口报言、则是报言等义件,共 0 套,电丁元温每个工程 1 份。(电 一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勘查费计价依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			
	计取。 2. 报价方式: 让利系数报价(供应商采购预算金额基础上进行让利),让利系数有			
报价方式	效范围: ≥5%(让利系数为百分比)			
	3.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2052800 元)×(1-让利系数)			
	4. 结算计算方式: 合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1-让利系数)			
	费用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查、设备、管理、交通、评审、			
费用构成	文本打印、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1-让利系			
	数),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质量要求	一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			
	批部门审核通过。			
	1. 中标供应商提交全部勘查报告审定稿,项目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			

付款方式

部勘查费。

购人。

库并获得上级经费,在治理工程开工前采购人按合同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

2. 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1.5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 4、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5、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方案; (格式自拟);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 16.2 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投入的技术设备、技术服务、培训、检验、验收、税 费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不收取);

18.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现场提交地址: /; 邮寄地址: /,
	收件人: <u>/</u> , 联系方式: <u>/</u>)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
	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
19. 2	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0.1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1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
24. 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
	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5.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履约能力高低依次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荣夏;联系电话: 0772-663631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三元路3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9.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 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要负责治理项目纳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在项目获得上级经费后才能支付勘查费用。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 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

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 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 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 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 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嘉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 229512010104508007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 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	口除
1	投标报价	10分	根据《政府领域大在,投票的,投票的,从上,在一个人,不可以为了,不可以为了,不可以为了,不可以为了,不可以为了,不可以为了。	是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 等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 设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同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 数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 余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股价=投标报价。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自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战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建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 和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生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	股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10分
2	技术分	70分	和分析(满分 需求 15分)	一档(5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技术路线有简单描述,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 二档(10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

	路、技术路线有详细描述,方案内容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工作思
	路、技术路线、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有详细描述,方案
	内容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一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
	现状的分析理解,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
	二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灾害现
	状的分析理解,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有成果
	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制度。
	三档(2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对项目地质
(満分 20 分)	 灾害现状的分析理解,熟悉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有具体的服
	 务安排、技术服务措施,有成果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制
	度,能够根据地质灾害不同的特点合理制定服务方案,有对
	项目实施人员的安排管理办法,方案详实充分,有充分考虑
	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的制定方案。
	一档(2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
	配备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但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
	责人;有保证措施。
	二档(6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
	配备项目编制人员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有质量保证措施,
工作计划与进	有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流程节点,方案思路完整。
度安排(满分	
10分)	三档(10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 优于采购需求,有配备项目编制人员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
	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流程节点,有各
	个流程节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有进度控制措施,
	有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周全考虑治理区周围环境制
	定勘查作业计划。
	一档(1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二档(3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且较具体得当。
(满分 5 分)	三档(5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
	系明确,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具有可
	操作性,针对性强。
	一档(1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理解和认识,但售
分 5 分)	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二档(3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三档(5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
	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
	成熟,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
	目要求。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进行打分(包括:拟投
	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达不到
	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项目人员配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
	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人员,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
	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
	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少于1人。
	二档(10分):项目人员配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
	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人员,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其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执业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人员具有相
置(满分15分)	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少于 4 人。
直(例为13分)	三档(15分):项目人员配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
	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人员,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15人,其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
	业高级工程职称的不少于8人。
	注:上述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所载的专业为
	准,相关专业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
	业,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
	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投
	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
	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采购方):

中标供应商(承包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 平等、自愿协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 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让利系数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Y)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即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_年	
服务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							

2. 以上费用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查、设备、管理、交通、评审、文本打印、必要的 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结算 价=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1-让利系数),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 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 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乙方提交全部勘查报告审定稿,项目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并获得上级经费, 在治理工程开工前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勘查费。
 - 2. 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设备条件

乙方提供的设备条件需要满足甲方的需求。并保证设备能够安全使用。

第七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 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0	
乙方指定负责人:		,
联系方式:	0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 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
- 2. 因乙方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 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 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2.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 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能解除。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 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何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746	.74 747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į:							
o m な地まな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3. 共他共体争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左	Ħ				左	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分标,此项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	E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	长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	又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
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
政床	牙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贸	法往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女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u>(若无分标,此项填"</u>					
投标人名	3称:	_	单位	: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让利系数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总价计算公式: 采购预算金额(2052800元)×(1-让利系数)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若无分标填"无", 否则投标无效。
- 5. 以上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查、设备、管理、交通、评审、文本打印、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勘查费计价依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计取。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1-让利系数),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法定付	大夫ノ	人或者多	乒托什	进人	(签字)	•
14/1	レルン		イコロしょ	uユニノ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W.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u> </u>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1-4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静 盘训。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मेस ज ि ्री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t retails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ANN later ville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岸自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 斯·文亚 华 及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bm \ ii , dada assu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係和金を買を.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分标,此项填"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_)	的政府采购活
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	守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一)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J;		
	(二) 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加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口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如	有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
切法	会律责任,并承担因	国此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盖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在 日 口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٦.	١.	
\ /_	L	
1	Ι.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		
在.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由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7 /四/四/1/1三 - 61/日 / (-)	
特此承诺。		
付此 净		
	计	签字或者盖章):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分标,此项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草)	
年	月	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	分证号码	5: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	比证明。					
附有	牛: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玍	目	П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	<u>称</u> :							
	我	(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	長人,现授权	委托		(姓
名)	_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		_项目的投标活	动,	并代表我方	i 全权办:	理针对	上述项目
的所	f有采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	本事务和签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	托代理人的签字	字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	自签署之日起生	主效,在排	敵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	山以前,本授	段权书一	直有效	。委托代
<u>理人</u>	(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	的所有文件	牛不因授权的撤	消了	5失效。			
	委托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持	£.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明及委托伯	代理人有效身份	ΕI	三反面复印件	<u>:</u>		
委扣	- 七代理人(签字):			法	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者	(:
委扣	 七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投标。	人(盖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	表人必须在授	汉委托书_	上亲笔签字或者	盖章	章,委托代理	! 人必须:	在授权	委托书上
亲笔	É签字, 否	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法人、	其他组织投标时	寸"我方"	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投标的	付"我方	"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若无分标,	此项填	"无")
---------	--------	-----	-----	---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及数量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报价要求			
费用构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	人盖公章:		
\exists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材	艮据评标标准具体要	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	2代表人5	戈者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投标	5人(盖2	〉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分标,此项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分标(若无分标,此项填"无")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_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质疑事项为:

<u> </u>		———— 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ļ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į	投诉事项 1:	
<u>.</u>	事实依据:	
-		
Ý	法律依据:	
_		
-	投诉事项 2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Ì	请求:	
2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